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用于检察机关办案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及补贴的发放。		
立项依据：	沪检政[2017]8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提高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并完成年度辅助人员的培训及绩效考核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辅助文员履行职责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826,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26,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55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经费发放标准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质量	绩效考核优良率	>=90%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
	时效	绩效考核完成及时率	及时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专业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辅助人员招录计划	建立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市检察二分院拟对检察办案工作进行全方面保障，并此设立了2020年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含检察办案业务中发生的鉴定翻译费、特情费、外院人员的协助办案费用。</p>		
立项依据：	依据财行[2014]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保障司法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必要设置专门的办案业务经费，用于支付办案所需翻译费、特情费和外院协助办案费等内容。</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该项目由市检察二分院各办案业务科室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p>		
项目实施计划：	<p>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市检察二分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保障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阶段性目标：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27,444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27,44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9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93,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相关案件办结率	=100%
		鉴定案件完成率	=100%
	质量	鉴定准确率	≥95%
	时效	鉴定完成及时率	=100%
		协助办案完成及时率	=100%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查办案效率	提升
		鉴定案件结案率	≥90%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受助案件结案率	≥90%
	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奖励标准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目主要内容：建立卷宗档案数字化存储与管理，购置相关法律业务用资料与书籍，加强对外检察法律宣传		
立项依据：	依据财行[2014]2号、沪检发案管字[2015]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配合检察办案需要，加强检察业务后勤辅助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将严格落实档案数字化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档案进行扫描。二分院将依据档案工作系列制度中有关档案保存、调阅、销毁等制度对数字档案的保管进行监督；同时将依据市检察院对电子档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电子档案的备份、移交等工作，保障日常检察业务的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安排各子项实施进度。同时，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执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院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70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0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7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电子卷宗加工完成率	=100%
	质量	档案数字化工作准确率	>=98%
	时效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档案数字化利用率	上升
	社会效益	发表政策研究论文	>=1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微信平台点击率	同比上升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检察院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控申与维稳、公诉出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立项依据：	依据财行[2014]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强控申与维稳、公诉出庭的经费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场所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安保人员执行安保任务，确保办案场所安全性。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做好院检察业务保障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51,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1,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71,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71,3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安保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安保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服务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安保人员执勤天数	>=250天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安保人员日均工作时间	>=7小时
	时效	考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安保人员有责投诉次数	<=3次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办案区域安全性	提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安保人员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安保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徐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全院信息安全性，并提升检察院信息化办案业务工作能力。检察二分院设置了检察院信息化新建项目。该项目包含5个子项：检查工作网网站平台、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系统、检查工作网分支网络建设系统、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配套项目与检查工作网等级保护项目。		
立项依据：	市检察院《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20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二分院通过对信息化新建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为办案业务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化新建项目由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按照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检察官办案，并根据本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检察二分院在司法办案、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任务。年度绩效目标：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5个子项，进一步提高检察院信息化工作效率，提升信息化办案水平，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程度，加强信息安全性。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658,299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58,29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配套设施安装完成率	=10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信息化管理效率	提升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设备闲置率	=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用房专项维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2020年检察二分院计划对院内部分设施进行更新，具体更新内容如下：更换立体车库部分升降减速电机、B层车库智能照明节能改造、中央空调送回风系统检修和部分老旧空调检修。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更换立体车库部分升降减速电机：立体车库上层盘升降大电机使用至今已有15年，其制动性能逐年降低，目前上层盘往下急停时车盘无法立即制动，导致车盘有严重的溜车隐患。B层车库智能照明节能改造：目前院B层车库采用老式荧光灯管照明，由于使用时间长久且环境潮湿，灯管及配套灯具腐蚀现象、浪费现象较为严重。中央空调送回风系统检修：空调送回风系统由于使用时间较长，电机功能弱化现象严重。部分老旧空调检修：三楼活动室两组三洋一拖三空调2001年使用至今，因使用年限较久导致压缩机等多个部件功能弱化严重，计划重新购买。底楼B层办案工作区一台大金一拖八空调1999年使用至今，计划2020年对其进行全面检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检务保障部负责实施，市检察二分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要求和项目管理要求，全力做好项目的实施和保障工作。1、成立专项基建工作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管理要求执行；3、财务管理方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4、项目实施时加强宣传以取得当事人、周边群众以及检察院干警的理解支持；5、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禁止吸烟；6、做好施工场地和工作区域的隔离，做好施工垃圾的及时清理，确保检察办案业务连续性，做好临时性工作场所的搭建工作；7、做好分阶段施工和各楼层人员挪腾的预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8、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预案。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缓解市检察二分院检察办案用房和办公用房设施不便的矛盾，改善检察院整体硬件条件，提升检察办案程序规范化程度，带动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高。阶段性目标：根据计划完成相关设施的采购、更换工作，确保检察院日常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电机更新完成率
灯具更新工作完成情况			=54组
空调检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检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更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灯具能耗	降低
	社会效益	工程返工维修率	≤2%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空调系统运行情况	正常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制度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负责制定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组织旧车评估处置、报废、采购更新及对采购车辆的验收等工作。上海市机管局、财政局市车辆处置更新审核部门，分别负责对市检二分院编制内的车辆处置和购置计划进行审核批准。2020年，市检二分院计划对编制内的3辆执法执勤用车进行更新购置。		
立项依据：	根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相关需求，2020年的3辆执法执勤用车已经超过八年，现申请进行报废更新。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执法办案职能的需要。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3辆执法执勤车均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6〕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部制定有《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检察院编制有《检察实务手册》，二分院制定有《关于经费开支和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车辆管理规定》对于二分院的财政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有明确规定，对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流程和项目验收均有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阶段性目标：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完成2020年度3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44,087	项目当年预算（元）：	544,08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44,08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44,087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
		车辆报废完成率	=100%
	质量	检验合格率	=100%
	时效	车辆采购及时性	及时
		车辆报废及时性	及时
	成本	采购单价合理性	合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维修成本	减少
	社会效益	车辆闲置率	=0%
		车况优良率	=100%
		车辆使用有责投诉	=0次
	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二分院受理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对检察院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确保检察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保障公共场所安全，检查二分院制定了专用设备购置费，拟对安检门、防爆罐、金属探测仪、强光手电筒、路由器进行采购、更新。		
立项依据：	高检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院作为公共场所，其安全性需要得到必要的保障。同时，针对路由器老化问题，需要进行采购并予以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专用设备的报废与采购更新工作，采购后根据要求进行资产入库与相应的分配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专用设备购置的实施，全面提升检察二分院安保水平；通过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提高整体办案效率，确保检察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阶段性目标：完成司法警察装备与路由器的报废、购置更新，加强检察院的安保水平，提高办案效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9,4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9,4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设备报废处理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成本	设备价格合理性	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院路由器功能	加强
		场所安全性	加强
		设备闲置率	=0%
	满意度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司法警察设备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